

馬恩叢書之九

『資本論』提綱

恩格斯著
何錫譯



北書店印行

馬恩叢書第九種

『資本論』提綱 1949.3.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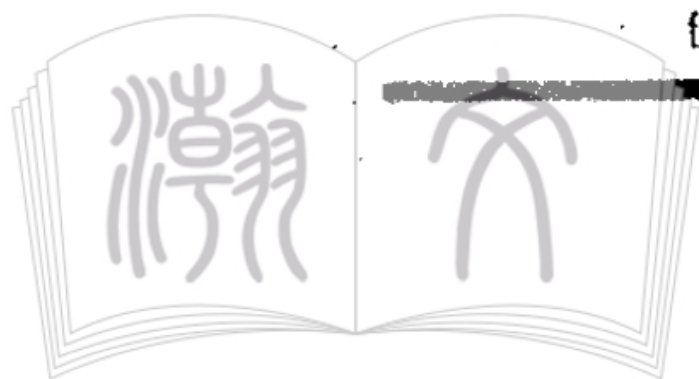
著者	恩格斯
譯者	何錫麟
出版者	東北書店
印刷者	東北書店印廠

總店：瀋陽市馬路

分店：瀋陽 哈爾濱 長春 齊齊哈爾 吉林 牡丹江

佳木斯 安東 四平 錦州 承德 北安 瓦房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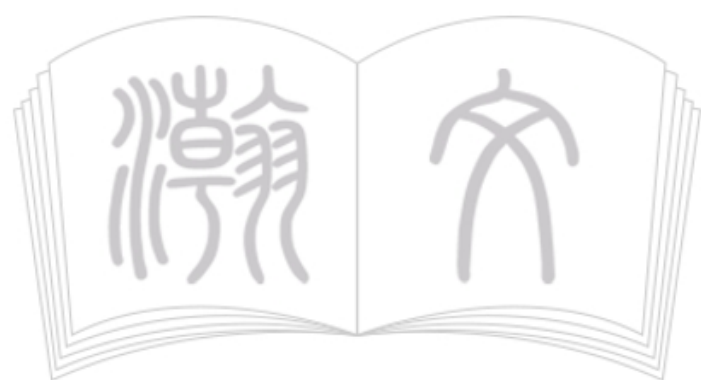
售：1—6000。



目 錄

緒 言	1—20
關於『資本論』的評論	
馬克思的『資本論』（見政治經濟學論叢）	
論『資本論』（爲『雙週評論』作）	21—52
『資本論』第二卷序言（見政治經濟學論叢）	
『資本論』提綱	53—120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	54—65
一 商品自身	54
二 商品的交換過程	57
三 貨幣或商品流通	59
第二章 貨幣的資本化	68—79
一 資本之一般的公式	68
二 一般的公式之矛盾	72
三 勞動力的買與賣	76
第三章 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79—93
一 勞動過程與剩餘價值生產過程	79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82
三 剩餘價值率	85

四	勞動日	86
五	剩餘價值率與剩餘價值量	91
第四章	相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93—120
一	相對的剩餘價值之概念	93
二	協力	95
三	分工與工廠手工業	101
四	機械與大工業	106
第五章	剩餘價值生產之進一步的研究	120
『資本論』第三卷補遺		121—152
一	價值法則與利潤	122
二	證券交易所	148
『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補		153—154
人名索引		155—159



緒 言

本卷只是恩格斯所著關於馬克思『資本論』的問題的一部份。早在一八四四年，青年的恩格斯就寫了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這個著作，馬克思在他後來論述到許多經濟問題時，曾經不止一次地提及過。一年之後（即一八四五年——譯者），『英國工人階級狀況』出版了。當一八九五年，恩格斯七十五歲時，他寫了關於論價值法則及利潤率的專門論文，意在作為『資本論』第三卷的增補。恩格斯的創造的活動，在半個世紀以上，是與馬克思的創造的天才，緊密地聯繫着的；『資本論』，這個在人類史上導入了一個新時代的巨著，在恩格斯之學術的活動中，更佔有着極端重要的地位。馬克思與恩格斯的通信，顯示出恩格斯怎樣積極地參與了在『資本論』中幾個最重要的原理的完成，恩格斯怎樣以種種的意見，關於事實的材料的報知，以及批判的提示等，協助了他的友人——天才的馬克思。恩格斯的許多著作，都是致力於馬克思學說之基本命題的發展與完成的。

馬克思在世時恩格斯與馬克思的合作，在馬克思逝世後又為恩格斯偉大的工作——出版馬克思以原稿形式

遺留下來的『資本論』後兩卷，以及出版新版的『資本論』第一卷及馬克思的其他許多著作——所補充了。反對蒲魯東及羅伯圖斯，羅利亞及布倫塔諾（Brentano），瓦格納（Adolph Wagner）及薛菲萊（Schaeffle），對於馬克思學說的辯護，如一絲赤綫似的，貫串於恩格斯在其刊行的馬克思著作的許多緒言中。這些緒言以及恩格斯在馬克思著作中所插入的豐富的編輯附言，與馬克思的著作本身，已經不可分離地結為一體了。

本卷只包括恩格斯所著直接關於馬克思『資本論』的幾篇較短的著作。

本書第一部份，係由兩篇關於『資本論』第一卷的評論而成。在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出版以後，科學的共產主義之鼻祖，以及與他們最接近的一小羣信從者，不得不組織一種堅持的運動，以衝破『資本論』第一卷所遭受到的孤立——當這可憎的學說方興未艾時，資產階級所企圖用來撲滅這種學說的孤立手段。資產階級對於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回答，就是一種實在的沉默的陰謀。『資本論』第一卷，又有遭遇同樣命運的危險。馬克思及其友人們，為了尋找一個願意發行這部天才著作的出版者，曾遭受到極大的困難。就是在『資本論』出版之後，這樣的危險又發生了，即當時所謂『有教養的人士』，曾企圖簡單地將這部巨著在沉默中淹沒下去。為了將『資本

論』傳播到更廣大的讀者羣而進行的鬭爭史，正顯著地表明了一個階級社會中所謂『出版自由』的一切欺騙。

這一小部份馬克思的信從者，首先是恩格斯，曾以最大的努力來衝破這個沉默的警備綫。在當時無產階級有組織的階級運動之最初的階段，工人的出版界仍然是極端薄弱的。在能够協助傳播『資本論』的思想之讀者羣中，要鼓起他們對這部書的興趣的唯一方法，只能是一個迂迴的方法，即通過握在資產階級手裏的一般報章的方法。恩格斯必須顯露異常的機智，以模糊資產階級編輯人的警覺性。他以一種真正寓意的語法，寫就了好幾篇評論，這與俄國的革命家在沙皇檢查書報時代著述不得不應用的方法，完全相同。但即令是在『最自由的』國家裏面，資產階級編輯人的階級的檢查，也絲毫不亞於沙皇時代的檢查；有幾篇恩格斯的評論，根本即未予登載，而其他幾篇也被這般編者們刪削，弄得不全了。

在恩格斯關於『資本論』第一卷的已知的九篇評論中，本卷只包括了兩篇。第一篇^①，載於一八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第十二期及十三期的『民主週報』（*Demokratisches wochenblatt*）上，這個刊物係在萊布齊（*Leipzig*）出版，由李卜克內西主編的。第二篇係為英文雜誌『雙週評論』（*Fortnightly Review*）所作，畢斯科教授（*professor Beesly*），一個進

● 這一篇已在『政治經濟學論叢』中譯出。

——譯者註

步主義者（一八六四年創立第一國際的倫敦國際大會上的主席），在這個雜誌中，有着很大的潛勢力。恩格斯只寫就了第二篇評論的第一部份，由恩格斯友人之一摩爾(Samuel moore)署名，俾便於發表。『雙週評論』的社長對此提出反對，該文遂未予付印[●]，而恩格斯對於原定的該文第二節，也因之停筆了。本卷所載，是恩格斯為『雙週評論』所作該文英文原文之初次發表。

第一篇評論，係為一個銷路廣大的雜誌所作，這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中幾個最重要的因素之通俗化的傑作。在提起讀者們對於當時流行的俗流經濟學說的注意之後，恩格斯指出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所感到無法解決的矛盾，並指明這些矛盾又怎樣為馬克思所解決了。這篇評論與另一篇評論之主要點，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列寧曾經指出：『剩餘價值論乃是馬克思的經濟學說之基礎』[◎]。在這裏，恩格斯以簡潔明瞭的文字，對剩餘價值論，予以詳盡的闡明。

在略述剩餘價值論之後，恩格斯指出了工人階級反對資本家剝削的鬭爭是怎樣發展的。他不憚煩勞地追溯無產階級反抗資產階級的階級鬭爭之起源與發展，指出這種鬭爭怎樣必然地伴隨着資本家的生產方式（這種生產方式以資本家階級對僱傭勞動的剝削為基礎）的本

●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關於這篇評論的通訊（德文版第三部，第三、第四卷）。特別是一〇六二——六三，一〇九四，一一三四——三七，一一四二，一一四九，一一五八，一一六三，一一六四號信。

◎ 見『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主義』中『馬克思主義的三個來源與三個組成部份』（英文版第五十三頁）。

質。

恩格斯對於資本家的積蓄之一般法則的解釋及其特質的說明，予以特殊的注意，顯示出資本家的發展的趨向，並指出階級對立尖銳化和其增長怎樣不可避免地招致資本家的僱傭奴隸制度的滅亡。恩格斯在以下這句話裏，將資本主義之歷史使命的特質，生動地說明了，即是：『將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使社會的一切成員能得到值得做人的同等發展的高度。』^①他指出，資本主義同樣地怎樣『在大量的被壓迫的工人裏面，創造出日益被迫而不得不要求將這些財富與生產力為社會全體所利用的——不像目前一樣為一個獨佔的階級——一個社會的階級。』^②這樣地，恩格斯表明了，資本主義的發展怎樣招致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

第二篇評論，較第一篇包含更為廣博，係恩格斯爲了使『有教養的』英國人士界能熟習『資本論』而作。恩格斯不止一次地向馬克思訴說這個工作的困難。這篇評論的開頭幾段，更予他以最大的苦惱，因此馬克思將這篇評論起首的幾段寄去以幫助他，這幾段恩格斯全部都利用了^③，馬克思與恩格斯對於英國資產階級『上層』知識份子之理解的水平——他們的機關報即『雙週評論』——，並沒有什麼幻想。這些先生們，雖然是極端的驕傲與自負，但對於社會問題，却不知加以真正科學

● 見本卷馬克思的『資本論』一次。

● 同上。

●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三部第四卷，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的研究。爲這樣一些人士著文，——這些人對黑格爾毫無所知，而滿足於在政治經濟學領域中之無價值的繼承者之淺薄折衷的混合物——，恩格斯認爲欲企圖將馬克思關於價值與貨幣的學說，用一種能夠爲這般讀者所理解的形式敘述出來，簡直是一種毫無辦法的事情。因此，他乃從『資本論』第一卷當中關於剩餘價值論以及馬克思關於資本的學說的地方開始寫起。這篇評論未作完；恩格斯只寫了第一部份，以絕對的剩餘價值之分析而告終結。恩格斯從『資本論』上摘引的地方非常多，他摘錄一些最清晰明瞭的章節，俾一般讀者對於『資本論』原文能有一個很生動的印象。這篇評論，對於一個將要開始去研究『資本論』的讀者，是一種絕佳的嚮導，而同時對於那已經研究過『資本論』的人，也是一種極有價值的註釋與幫助。

本卷這一部份末後，還有一篇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二卷上的序言的摘錄，其中恩格斯闡明了馬克思在經濟思想發展上所佔的地位②。

二

本書第二部份包含着恩格斯的『資本論』第一卷的『提綱』。恩格斯很積極地參與了馬克思著述『資本論』的一切工作；在他們的通信裏面，這是討論的主題之一。馬克思將印刷局送來的『資本論』第一卷的校正稿樣，寄給恩格斯，恩格斯對於每一章，每一個次序記

● 這一篇已經譯出，載在『政治經濟學論叢』中。

——譯者註

號，皆詳細地加以註釋。而且還不僅如此，在第一卷出版之後，恩格斯即着手著作第一卷的特殊提綱。在一八六八年四月十七日，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裏說：『以我的有限的時間，要將你的著作加以摘要，是一件較我所想像的更繁重的工作，因為無論如何，假如要作這件工作，就必須將它作得相當，而不僅只是爲了這個特殊的目的。』●恩格斯這裏所謂『特殊的目的』，就是指爲『雙週評論』寫作一篇包含頗爲廣博的評論而言；但是，人們只要一覽這個『提綱』，就可以相信，恩格斯確實是將這件工作『作得相當，而不僅只是爲了這個特殊的目的』的。

恩格斯完成了『資本論』第一卷頭四章的摘要。這裏必須要記得：『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是分爲六章的（在此後的版本中則稱爲篇），而第五章則分爲兩節，共成七章。因此，恩格斯在這裏所摘要的四章，相當於目前版本的『資本論』第一卷首四篇（十三章）。其次，在此後版本中的『資本論』第一卷中所插入的一切修正與許多的補遺，也必須切記在心。例如在第一版，馬克思在討論商品的第一章裏面，對於價值和作爲價值的形態之交換價值間的區別，並未詳細加以論述。在第一版裏面，價值形態大半敘述在書末的一篇附錄中；而在恩格斯的『提綱』中，這個附錄並未包括在內。

恩格斯的『提綱』，對於『資本論』第一卷之認真
的研究，是一種絕不可少的幫助。所謂『資本論』的研

● 見「馬恩全集」第三部第四卷（德文版），第一——二三號信。

究 對於一個不精通的讀者呈現一種不能克服的困難云云，這完全是一種無稽之談，——這種無稽之談，戰前的第二國際的機會主義者，曾竭力加以宣傳，而現代的社會民主黨人又盡力地加以重述。這種無稽之談，曾經有，而且依然還具有一種稍許掩蔽着的目的，即是：不讓工人們知道原本的馬克思的基本著作，而迫使他們滿足於那種像考茨基、博洽德（*Borchardt*）及其一流的『通俗化大家』所準備好的淺薄的折衷的混合物。第二國際那般愚蠢而庸俗的『老練家』，竟無恥到將『資本論』描寫為一本索然無味、令人生厭的書，以一種無生氣的文體寫成，會使一個讀者看了瞌睡的。現時的機會主義，在好久以前就宣稱『資本論』確已過時了，那只有對古物家才會發生興趣的。德國修正主義的比較直言無隱的領袖之一塔諾（*Turnow*），在數年前提議以福特（*Henry Ford*）『我的一生』一書，來代替馬克思的『資本論』，這個提議，博得了麥格德堡（*Magdeburg*）社會民主黨大會的熱誠的贊助。這種欲撲滅『資本論』的全部鬭爭，是資產階級及其走卒，反對革命的無產階級及其有力武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之階級鬭爭的索鏈中之一環。

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蘇聯，每年都有好幾十萬的工人在研究『資本論』。他們開始了解到這部天才著作的價值，——這部最淵博的科學研究的著作，同時又是熱烈地號召反對資本家的奴隸制度的革命鬭爭的著作。他們從研究中了解到『資本論』之明瞭的影像的價值，

『資本論』底活潑的筆調，以及使無產階級的敵人爲之苦惱的譏諷的文體。當然，『資本論』的研究會呈現相當的困難；這就需要有恆的與努力的學習。

這個『提綱』，大都以馬克思自己所用的文字，將『資本論』的內容敘述出來。這個『提綱』，指出最重要的諸點，簡潔明瞭的撮述了馬克思關於主要的理論上的問題的說明。但是，很顯然的，這個『提綱』還不能代替『資本論』自身，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爲這個『提綱』，較之它所撮述的『資本論』原文，差不多縮短了十倍左右。

這個『提綱』，是闡明『資本論』之真正唯物論的研究的模範。恩格斯根據馬克思，在每一處都着重地提出了經濟諸範疇之歷史的決定性，指出了這些經濟範疇之從屬於一種一定的歷史背景，以及這些範疇之過渡的性質。列寧正是以同樣的方式討論到經濟範疇的特徵，他經常着重地指出：在價值、貨幣等等這種似乎是完全抽象的範疇中，實反映着千百萬現實的事實。恩格斯在他的『提綱』裏面說明了自一個範疇到另一個範疇去的過渡，並不是一種由頭腦任意規定的東西，而是真實的歷史發展過程之有組織的反映。根據了馬克思的說明，恩格斯表明了，在歷史發展的進程中，在商品生產基礎上怎樣產生了資本，而資本又怎樣使生產從屬於自己，工廠手工業怎樣代替了簡單的協力，而工廠手工業又怎樣爲機器生產所代替。他又指明了，爲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的機器使用所特有之階級矛盾的尖銳化，怎樣引起『

顛覆舊社會的因素之成熟，以及形成新社會的因素之成熟』^⑤，即是說，怎樣引起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

剩餘價值論，是這個『提綱』的、同樣也是其它幾篇評論的中心。恩格斯最費力地加以撮述的部份，也正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他敘述了資本家的剝削關係在其中成爲一般的歷史背景的特徵，工人階級鬥爭的最初階段之特徵，以及勞動與資本間之最初衝突的特徵。

恩格斯對於『資本論』的研究，與列寧相像，是與戰前第二國際的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之最大多數迥然不同的。至於現代的改良主義的理論家們，他們所以要『研究』馬克思的『資本論』，只是爲了要對『資本論』加以『反駁』，或加以曲解，而使之失去本來面目，像這般人就更不用說了。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們，總是將『資本論』視爲『純粹的』理論，而完全忽視了馬克思之廣博的歷史的研究，忽略了理論的經濟諸範疇之真實的、歷史的性質，抹殺了這些範疇之物質的內容；而恩格斯在其『提綱』中，正如此後列寧所爲，在運用唯物辯證法的方法上，樹立了光輝的模範。對於那般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們，——價值、貨幣、剩餘價值等等的範疇，有變爲脫體了的抽象物之致命的傾向，這種抽象物存在於交換的領域中，與無產階級的革命階級鬥爭的關係，則相去甚遠；而相反地，恩格斯則指出了，這些範疇在物質的生產過程中之階級關係，與階級矛盾的尖銳化，以及與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革命之密切不可分離的聯繫。

三

本書第三部份，係由『「資本論」第三卷補遺』而成，這是恩格斯在其生命的最後數月中所完成的一部著作，在其逝世後始行發表的。恩格斯較其天才的友人，後死十二年。爲執行馬克思的遺言，恩格斯完成了『資本論』的出版：他出版了第二卷與第三卷，準備並出版了第一卷的第三版及第四版，且協助將『資本論』譯成好幾種文字。

第二卷與第三卷的原稿，係馬克思自一八六五年起，經約二十年的期間寫成的。由馬克思出版之『資本論』第一卷的最後版本，出現於一八七二——七五年（法文版及德文版第二版）。馬克思直到他逝世以前，對於『資本論』末幾卷的原稿以及第一卷的新版本，都未曾輟筆。

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離恩格斯逝世不到一年，他出版了『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卷的出版，立刻引起了極大的爭論。在九十年代資產階級所用以對付『政治經濟學批判』與『資本論』第一卷的出現之沉默的陰謀，已經證明在反對馬克思主義的鬭爭中是一種無效的武器了。勞動運動的增長以及馬克思學說之迅速的普及，使資產階級不得不講求新的鬭爭方法。恩格斯對於所有批評者關於『資本論』第三卷的評論，皆密切加以注意。恩格斯雖然因不久就使他棄世而去的疾病，感受極大的痛苦，但他並未因此放棄他的有創造性的理論工作。

恩格斯在他的幾封信裏面，曾提及『「資本論」第三卷的補遺』。在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他寫給考茨基的信裏說：『目前我正預備給你一篇爲「新時代」寫的論文……即『「資本論」第三卷的補遺及增補』。第一部份：價值法則與利潤率，對於桑巴特及許米特的反對意見的答覆。第二部份待續：自一八六五年馬克思寫到關於證券交易所以來，證券交易所之極端變化了的機能。續稿將繼續寫下去，視必要與時間而定。』

關於這兩部份，恩格斯原計劃只寫第一部份。至於第二部份，則只有恩格斯爲他自己用的一篇簡略的提綱，保存了下來。第一部份，在恩格斯逝世後不久，登載於『新時代』；關於『證券交易所的機能之變化』的提綱，在最近始行問世（最先由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以俄文發表於『布爾塞維克』雜誌第二十三期及二十四期，一九三二年）。

恩格斯關於價值法則與利潤率的論文，——這個對於『資本論』第三卷之極有價值的增補，同樣對於整個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之正確理解，是非常重要的。無數的關於馬克思的批評家，他們用盡了無數紙張，來證明在『資本論』第一卷與第三卷間之著名的『矛盾』。恩格斯，在他的文章裏面，光輝地回答了並決然地暴露了這種馬克思主義的露骨的敵人，以及那般隱藏在馬克思主義之『友』的外衣下的、對馬克思主義的價值論之唯心論的曲解者，——這般人將價值變成爲『一種邏輯的事實』（如桑巴特），或『在理論上必要的虛構』（如

許米特)。自馬克思的論題——即不僅在理論上，而且在歷史上，價值皆先於生產價格——說起，恩格斯的論文表明了價值之歷史的出現（這價值是與交換的起源與發展相伴的），以及從價值到生產價格的歷史的過渡（這是伴隨着從單純商品生產到資本主義的變化的）。這篇論文，是對於馬克思的價值論之真正唯物論的解釋，而且一直到今天，還依然是反對一切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唯心論的曲解之無上的武器。

在這篇論文裏面，恩格斯首先論到意大利的俗流經濟學家羅利亞，羅利亞在『資本論』第三卷出版之前，就已經宣稱這個『矛盾』之不可避免（參閱『資本論』第三卷恩格斯的序）。因此，這位俗流經濟學之適當的代表，成了龐巴維克（*Bohm-Bawerk*）以及資產階級學術的其他大家的先驅者，——這般大家是以『摧毀』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為己務的。關於羅利亞，恩格斯只寫了幾頁；因為不值得再多加敘述了。這裏，恩格斯繼續了馬克思反對俗流經濟學的鬭爭，這種俗流經濟學，實際上不外是資本家的生產的要素之庸俗概念的空論的解釋而已。這位淺薄的經濟學家，不能理解到，一個法則是不能與一種現象完全切合的，不能理解到事物的本質是很少與其表現的形式完全一致的；否則，一切科學將都是不必要的了。恩格斯揭露了羅利亞以及他以後的更漂亮的摹倣者之完全似是而非的思想與誇大。

關於這一點，必須要記得：龐巴維克的戰役『苦惱了』伯因斯坦，而上使得伯因斯坦『確信』將馬克思的

價值論與邊際效用說『調和』起來的絕對必要。伯因斯坦又爲一連串的人們所效法，這般人：德國的修正主義者，英國的費邊派，俄國的『合法的馬克思主義者』，如圖根•巴拉諾夫斯基（*Tugan Baranovsky*）等等，企圖以康德、龐巴維克及其他的人們，來對馬克思加以『補充』。

更不要忘記：當魯道夫•希爾費丁（*Rudolf Hilferding*）——奧大利派馬克思主義之傑出的人物——在第二國際社會民主主義的『正統派』旗幟之下，向皇帝陛下大臣龐巴維克挑戰時，他對這位在資產階級沒落時代的大家的狡計，竟感到束手無策。在其冗長的、以令人發嘔的偽科學的文件寫成的著作中，希爾費丁在最重要的幾點上，在與龐巴維克聯合的偽裝下，向龐巴維克投降了。因爲希爾費丁以新康德派的唯心論的折衷主義，代替了革命的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辯證法；他只是從一個許米特與桑巴特的後裔的觀點，向一個羅利亞的後裔加以批評罷了。

恩格斯論價值法則及利潤率的論文之主要部份，是專以駁斥許米特及桑巴特的意見的。日後著名的修正主義者許米特及德國資產階級日後傑出的經濟學家桑巴特——他們從以馬克思主義爲招牌的掛羊頭賣狗肉的勾當走向對法西斯主義之卑賤的崇拜的道路——對於馬克思的學說，都加以在表面上似乎不關重要的『修正』。恩格斯立即意識到了，主要的危險是在於這一方面，——就是以唯心論的精神，來對馬克思主義加以暗地的修飾

的曲解之危險。恩格斯以一種在形式上是遏制的、而在實質上却能致以死命的方法，證明了許米特與桑巴特的意見之完全破產，並在辯論的進行中，完美地略述了從單純商品經濟進到資本主義的過渡之梗概。

單純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間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俱有非常的重要性。桑巴特、許米特、希爾費丁、以及俄國孟塞維克的修正主義者魯賓（Rubin），他們對於單純商品經濟在歷史上先於資本主義經濟而存在的否認，是將唯心論的觀點私運進來的入口，是以唯心論去代替馬克思主義的步驟之一。孟塞維克的唯心論，將政治經濟學的諸範疇之真正歷史的內容刪削了，它將這些範疇轉化為無害的、唯心的、空虛的東西。孟塞維克的唯心論，把較簡單的範疇到更高級的範疇之過渡，完全從歷史發展的真實的過程分離開。這種邏輯的發展從歷史發展之分離，在孟塞維克的唯心論對於從價值到生產價格的過渡之見解上，顯明地表現出來了。這種分離是由於孟塞維克的唯心論對於單純商品經濟之獨立意義的否認，以及對於單純商品經濟作為資本主義的前提之歷史存在的否認而發生的。在恩格斯的論文中，即使最抽象的經濟諸範疇，也以實在的肉與骨而顯現出來。

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之歷史的聯繫以及相互關係的問題，不僅是對於抽象的理論與方法論有關的問題；這個問題，還具有着極端重要的政治意義。恩格斯對於揭發那些反馬克思主義反列寧主義的概念之最深的根源上，提供了最好的材料，——這些概念與反革命的

政治傾向是不可分離地聯結在一起的。孟塞維克的唯心論的觀念，是將單純商品經濟作為資本主義底抽象物，這正是反革命資產階級的先鋒隊——託洛茨基主義的思想系統之特徵。在這一點上，託洛茨基主義之孟塞維克的唯心論的性質，是特別明顯的。託洛茨基主義將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的界綫，一筆抹殺，而認二者為同一。這也就關聯到託洛茨基之否認農民的革命力量（他認為農民只是在社會主義革命中之不合格的資本主義的成份），關聯到託洛茨基之否認無產階級將農民勞苦大眾吸引到自己一方面來的能力，關聯到託洛茨基反對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的列寧主義的政策，以及反對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的鬭爭。對於單純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間的區別之不理解，是託洛茨基派思想系統的基石之一，而且與託派否認在一個國家中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是不可分離地結合在一起的。

右傾機會主義，將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之實在的相互關係，同樣地曲解了。右傾機會主義否認二者間的聯繫；它看不到單純商品生產發展成為資本主義的傾向；它以中國的萬里長城將單純商品生產從資本主義分開來。因為這樣，所以才有富農能夠和平地發展成為社會主義之有名的理論，以及『社會各階層之平衡的理論』。

馬克思與恩格斯指明了，在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之真實的關係。他們指明了：單純的商品生產，在歷史上先於資本主義，單純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出現

好久以前，就已發生發展了。單純商品生產，乃是資本主義的階梯與前提。同時，單純商品生產又是資本主義的關係在其中生長的——文化的媒介。列寧光輝地繼續了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學說，列寧將這種學說在一種新的歷史時代，發揚到一種新的更高的水平。列寧從他最早的著作開始，就已經常着重地指出了，在理論上從商品到資本的過渡，與從單純商品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生產之歷史過程間的不可分離的聯繫。

列寧縝密地建立了在為奪取政權而鬭爭的時代以及在社會主義建設時代無產階級與農民間之相互關係的理論。列寧縝密地建立了這樣的理論，即：無產階級革命的後備軍，是由在單純商品生產下面生活，而又為資本主義所強奪、剝削與壓迫的人民大眾所構成的。列寧指出中農的兩重性，生動地描畫出兩種情緒，一方面是勞動者的情緒，而另一方面則是小所有者的情緒，在中農的心房中，如何交戰。列寧着重指出：單純商品生產，是經常產生資本主義成份的。而同時，列寧又指明了，小農生產到集體的社會化的生產之過渡，怎樣必須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來實現。

關於在偉大的社會主義前進時代，將小規模的經濟循着社會主義的路綫重新建設起來的方法，——關於這部份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之更進一步的建立，是由斯大林所完成的。由斯大林領導的列寧主義的黨，實現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在斯大林的著作中，更進一步地發展了列寧關於轉變小農經濟的方法的理論，並完全地

揭露了託洛茨基主義以及右傾機會主義的思想系統之反革命的本質。

恩格斯的論文之特殊價值，在於它清楚地說出了單純商品生產的性質，以及單純商品生產過渡到資本主義的過程之性質。恩格斯將價值法則作為是商品生產的運動法則而提出。他着重地指出了，在價值法則所支配的時代之異常的長久。他引證了許多歷史的實例，用以論證資本主義關係的起源。他表明了資本主義怎樣首先發生於商業中，而後及於生產領域。恩格斯的論文之主題，在某一點上，頗與列寧的『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相類似。我們又一次看到了，列寧的研究正是馬克思與恩格斯著作之直接的繼續。

恩格斯最後的經濟著作之第二部份，只以簡單的大綱的形式留存下來。但即令是這個不完全的大綱，也具有很大的價值。在這篇論文的第二部份裏面，恩格斯以描述在十九世紀最末三十年中在資產階級經濟的幾個基本特徵上所發生的變化及變革為己務。這三十年代，是從自由競爭時代之舊的資本主義，進到帝國主義——獨佔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這帝國主義時代，是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中之矛盾的巨大增長與尖銳化為其特徵的。

恩格斯這個大綱，對我們所以非常重要，因為這個大綱表明了恩格斯與列寧，對於在資本主義發展中之新現象的分析，是完全一致的。

列寧完成了馬克思主義對於帝國主義的分析，他繼續了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著作，將馬克思主義發揚到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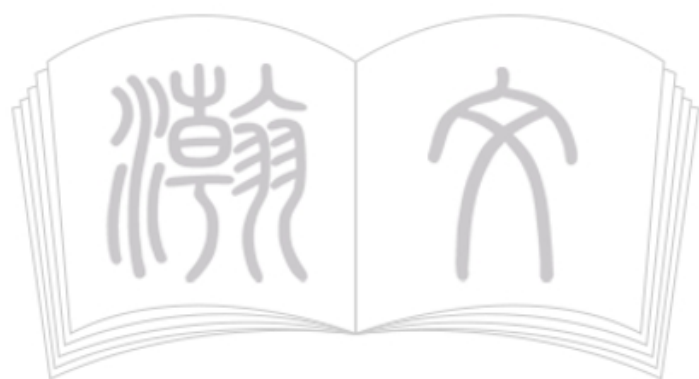
新的更高的水平。以馬克思所敘述的『資本論』的基本命題與資本家的生產之發展的基本法則為基礎，列寧將作為資本主義之新的最後階段之帝國主義學說，加以概述，——顯示出帝國主義一切內在的矛盾，並指明帝國主義沒落與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必然性。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與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

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乃是產業資本主義時代與帝國主義時代的分界綫。恩格斯不能將在資本主義發展中這個新的歷史階段的特徵加以敘述，因為他在這個階段充分發展以前，已經逝世了。但是恩格斯的天才，却看到了這個發展的幾個基本路綫，而且在很多最主要的點上，他的觀察，與列寧對於帝國主義經濟之基本特徵的敘述，是完全一致的。

恩格斯這篇不完全的著作的意義，在於它直接地導向列寧主義的帝國主義學說。這篇著作清楚地證明了以下的事實，即列寧主義是馬克思主義之直接的繼續，即列寧繼續了無產階級的導師與領袖——天才的馬克思與恩格斯所開始的對於資本主義的研究。這篇著作，對於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的渺小的理論家之卑鄙，又是最好的說明。它更證明了：修正主義者分析帝國主義之可憐的努力，是絕對地與馬克思主義無絲毫相似之點的。這篇著作將希爾費丁與倫那（*Renner*）的基本錯誤指摘出來，他們是被這種交換的概念，即在許久以前已為馬克思與恩格斯所擊破、且將其揭露為資本主義各式各種俗流的辯護之一的這種概念，所支配着的。這篇著作

證明了考茨基對於帝國主義的哀傷之庸俗的無能。這篇著作，清楚地表明了，列寧主義關於帝國主義的理論——在斯大林的著作中被繼續與發展了的——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對於資本主義的分析之唯一正當的繼承者（在這個意義上，是其『後嗣』）。

——編輯部



論『資本論』

(爲『雙週評論』作) ●

託馬斯·圖克先生，在他關於通貨的研究中，指出了以下這個事實：即貨幣，在其作爲資本的機能時，經受到一種回到它的出發點的逆流，但在貨幣僅僅當作通貨而遂行其機能時，却經受不到這種逆流。這種區別（實則這種區別，在許久以前，已爲斯圖亞特所確立），在圖克先生反駁『通貨人』（*Currency men*）及其關於紙幣發行對各種商品價格的影響的主張中，只是被用來作爲他的論據的一個環節。而我們的著者（指馬克思，下同此。——譯者），相反地，在他研究資本的性質時，特別是在關於貨幣（價值的這種獨立的存在形態）怎樣轉化爲資本的問題上，却以這種區別，作爲他研究的出發點。

無論那種企業家——圖爾格說——在這一點上都是共通的：即他們都是爲賣而買；他們的購買，乃是後來又回轉到他們手裏的一種墊支。

……爲賣而買，在貨幣作爲資本的機能時，交易確

●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八六八年，漢堡，麥斯納（Meissner）。這篇評論，係爲英國自由主義的民主雜誌『雙週評論』所作。——編輯部

是如此的，於此，它並且使貨幣回轉到它的出發點去；這和爲買而賣的恰恰相反，在爲買而賣的過程中，貨幣可以只當作通貨而遂行其機能。因此，很顯然地，賣與買兩種行爲彼此位列的不同順序，使貨幣流通具有兩種不同的運動。我們的著者，爲表明這兩種過程起見，作出了以下的方程式：

爲買而賣：商品 C 與貨幣 M 相交換，貨幣 M 又與另一商品 C' 相交換；或： $C—M—C'$ 。

爲賣而買：貨幣與商品相交換，這商品復與貨幣相交換： $M—C—M$ 。

方程式 $C—M—C'$ ，代表單純的商品流通，其中，貨幣是作爲流通手段，作爲通貨而遂行其機能的。這個方程式的分析，在我們所論這部書的第一章中；它含有一個在科學上非常有興趣的、關於價值與貨幣的新的很簡單的理論，但在這裏，我們不擬加以論述，因爲就整個言之，這一點，對於我們認爲是馬克思先生關於資本的見解的主要點，無關重要。

在另一方面，方程式 $M—C—M$ ，則代表另一種流通形態，在這種形態中，貨幣自身轉化而爲資本。

爲賣而買的過程： $M—C—M$ ，顯然可以還元爲 $M—M$ ；這是貨幣與貨幣的間接交換。假定我以一〇〇〇鎊購進棉花，而以一〇〇鎊將其出賣；則結局，我是以一〇〇〇鎊與一〇〇鎊交換，以貨幣與貨幣交換。

然而，如果這個過程，其結果，我所獲得的貨幣

額，與我所墊支的數額相等，那末，這將成爲無意義的了。但是，無論那個墊支了一〇〇〇鎊的商人，實現了一一〇〇鎊，一〇〇〇鎊，或甚至只九〇〇鎊也好，總之，他的貨幣是經歷了一種在本質上不同於方程式 $C \longrightarrow M \longrightarrow C$ 的過程； $C \longrightarrow M \longrightarrow C$ 這個方程式，表示：爲買而賣，爲能購買你所需要的東西，而出賣你所不需要的東西。現在，我們試把這兩個方程式，比較一下。

每一過程，皆由兩個階段或行爲構成，這兩個行爲在兩個方程式中，是相同的；但在這兩個過程自身間，却具有極大的差別。在 $C \longrightarrow M \longrightarrow C$ 中，貨幣只是媒介物；商品，即使用價值，構成了始點及終點。在 $M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M$ 中，商品乃是居間的鏈環，貨幣爲始點及終點。在 $C \longrightarrow M \longrightarrow C$ 中，貨幣是最後地被支出了；而在 $M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M$ 中，貨幣只是被墊支了，目的在於將其收回；貨幣又返回到它的出發點去，——在這一點上，我們已經可以看出作爲通貨的貨幣流通與作爲資本的貨幣流通間之最初的明顯的差別了。

在爲買而賣的過程 $C \longrightarrow M \longrightarrow C$ 中，貨幣祇有在全過程的反復，祇有在新的商品量被賣出的條件之下，才能返回到它的出發點。這種逆流，因此，是獨立於這個過程自身之外的。但在 $M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M$ 中，這種逆流却是必需的東西，是自始即被要求着的。如果這種逆流不會發生，那末，一定是在什麼地方有了障礙，而這過程自身也就成爲不完全的了。

爲買而賣，其目的在於獲取使用價值；爲賣而買，

其目的在於獲取交換價值。

在方程式 $C \text{——} M \text{——} C$ 中，在經濟學上說起來，二極是相同的。兩者都是商品。此外，它們又具有等量的價值，因為全部的價值論皆以這個假定為條件：即在通常的情形之下，祇有等價物才能交換。但同時， $C \text{——} C$ 這二極又是兩種在質上不同的使用價值，而且正是由於這種原因，它們才被交換的。在 $M \text{——} C \text{——} M$ 的過程中，在最初一瞥之下，全部動作似乎是毫無意義的。以一〇〇鎊交換一〇〇鎊，且經由一種迂迴的過程來交換，這看起來是無稽的事情。一種貨幣額，祇有在它的量上才能和另一種貨幣額相區別。 $M \text{——} C \text{——} M$ ，因此，也祇有在其兩極的量的差別上，才能有它的意義。在這裏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必較多於投入在流通中的貨幣。以一〇〇〇鎊賄得的棉花，以一〇〇鎊 = 一〇〇〇鎊加一〇〇鎊賣出；代表這個過程的方程式，於是，變為 $M \text{——} C \text{——} M^1$ 了；其中， $M^1 = M + \Delta M$ ，即 M 加上附加額。這個 ΔM ，這個附加額，馬克思先生稱為剩餘價值^①。原先所墊支的價值，不僅自身保持不變，而且還給自身加上了一種附加額，它增殖了價值；並且正是這個過程，將貨幣變成為資本。

在流通形態 $C \text{——} M \text{——} C$ 中，二極在價值上，自然也容有不同，但在這裏，像這種情形是全然不關重要的；如果這一極是等價物，那末，這個方程式依然不是

① 文中暫用價值一詞，凡不加任何形容者，概指交換價值而言。

無意義的。反之，這毋寧是正常進行的條件。

$C——M——C$ 的反復，是完全在交換過程自身之外的情况所限制了：就是為消費的需要所限制了。但在 $M——C——M$ 中，始點與終點，在質上却是相同的；而正由於這個事實，這個運動才是（或可以是）無限止的運動。無疑問地， $M + \Delta M$ 在量上有別於 M ；但 $M + \Delta M$ 仍然只是一種有限的貨幣額。如果你把它花掉，它就不再成為資本；如果你把它從流通中取出來，它就成為靜止的貯藏貨幣了。對於價值增殖過程的慾望一旦發生時，則這種慾望對於 M' ，正如對於 M 一樣，也必存在；資本的運動成為永久的、無止境的了，因為在每一單個的交易之終了，資本的目的，與以前相同，仍未達到。這種無止境的過程之遂行，就把貨幣的所有者，轉化為資本家。

從表面上看起來，方程式 $M——C——M$ ，似乎只適用於商人資本。但工廠主的資本，也同樣是貨幣，這貨幣和商品相交換，再以這商品換得更多的貨幣。當然，在這種場合，在買與賣之間，會發生一些行為，但這些行為只是在流通領域的外部發生的，它們對於這個過程的性質，不發生任何影響。在另一方面，在生息的資本上，我們可以看到這同一過程底最簡略的形態。在這裏，這個方程式，縮簡而為 $M——M'$ 即所謂價值是比它自身更大的價值。

但是，它的這種附加額，這種剩餘價值，是從那裏發生的呢？我們以往關於商品、價值、貨幣及流通自身

之性質的研究，對於這一點不但未加以說明，而且看起來，對於結果會產生所謂剩餘價值的任何一種流通形態，都要不容許似的。商品流通（ $C——M——C$ ）與作為資本的貨幣流通（ $M——C——M$ ）之間的整個區別，只表現為這個過程的順序的顛倒；那末這種顛倒，究竟怎樣能產生出這樣奇怪的結果呢？

加之：這種顛倒，只對於這個過程中的三個當事者之一才存在。作為資本家的我，從 A 購買商品，又轉而售之於 B 。 A 與 B ，在此，表現為只是商品的賣者與買者。我自身，在從 A 購買時，表現為只是貨幣的所有者，在向 B 出售時，則表現為商品的所有者。但在兩次交易中，我都不是以資本家的資格，不是以貨幣或商品以外的什麼代表者的資格出現的。就 A 而言，這個交易自出賣始，就 B 而言，則自購買始。如果從我的觀點看來，方程式 $C——M——C$ 是顛倒了，但從他們的觀點看來，却並沒有這種顛倒。此外，沒有任何東西會阻礙 A 將他的商品不經過我的仲介而賣給 B ，如是，連產生剩餘價值的任何機會，都消失了。

茲假定 A 與 B ，相互間直接購買各自所需要的東西。在使用價值的限度以內，他們雙方都可以得到利益。 A 在同一時間內，甚至能較 B 生產出更多的商品，反之亦然，因之在這種場合，他們雙方又都會獲利了。但是，就交換價值而言，情形就兩樣了。在後一種場合，無論貨幣充作媒介物與否，相交換的都是相等的價值量。

抽象地考察起來，——這就是說，把一切不能從單

純商品流通的內在法則推知的情況，撇開不談——，那末，在這種單純流通中，除掉一種使用價值爲另一種使用價值所代替的事實之外，就只有商品之形態的變化了。同樣的交換價值，同樣的固定於一種物品中的社會勞動量，無論它是以這種商品自身的形態也好，或以這種商品所賣得的貨幣的形態也好，或是以這種貨幣購得的第二種商品的形態也好，總之，都是在商品所有者的手裏。這種形態變化，絕沒有包含任何價值量的變化，這和以一張五鎊的鈔票和五金鎊交換，沒有什麼兩樣。在只是交換價值之形態變化的限度內，交換必定是等價物的交換，——至少，這個過程在純粹形態、在通常條件之下是這樣進行的。商品可以以在其價值以上或價值以下的價格賣出，但是，這只有在商品交換的法則被違犯時，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因此，商品交換，在其純粹與通常的形態之下，並不是創造剩餘價值的手段。因此，這裏就發生了企圖從商品交換來探求剩餘價值的一切經濟學家的錯誤，如康狄拉克，即其一例。

那末，讓我們來假定，這個過程，並不發生於通常條件之下，而是由非等價物實行交換的。例如，每一個賣者，皆以高出其價值百分之十出賣商品。如其他條件保持不變，則他當作賣者所賺得的，又爲當作買者所失去。這種情形，與貨幣價值跌落百分之十，實一般無二。反之，如果一切買者，皆以低於其價值百分之十購買物品，則結果也正相同。如果我們假定，每一商品所有者，當他以生產者的資格出現時，在其價值以上將商

品賣出，當他以消費者的資格出現時，又在其價值以上將商品購進，那末，像這樣，我們實絲毫也沒有接近於問題的解決。

有一種謬誤的見解，認為剩餘價值是由於商品價格之表面的增高而產生；這種謬見之一致的代表，總是以一個只購買而從不出賣，只消費而不生產的階級的存在為其前提。這樣一個階級的存在，在我們研究的這個階段上，還是不能解釋的。但姑且加以承認。那末，這個階級是從那裏獲得供它不斷購買的貨幣呢？這顯然是由於某種法律的或強制的權力，不經交換——從商品生產者那裏獲得的。在其價值以上，出售商品於這樣一個階級，這不外將無報酬付出去的那部份貨幣取回而已。因此，小亞細亞的城市，一面向羅馬人納貢，而另一面在貿易中，以欺騙羅馬人的方法，取回這貨幣的一部份；但結局，在二者之中，這些城市終於是較大的損失者。於此可見，這決不是創造剩餘價值的方法。

試取欺詐的場合來看。A以價值四十鎊的酒向B出售，而換得價值五十鎊的穀物。A賺了十鎊，B賠了十鎊，但在A與B之間，他們正和從前一樣，仍只有九十鎊。價值被轉移了，但並沒有被創造出來。一個國度的全部資本家，不能以相互欺詐的方法，增大其總的財富。

因此：如果是等價物交換，則不會產生任何剩餘價值，如果不是等價物交換，則剩餘價值，也無從產生。商品流通，並不創造任何新價值。在這裏，完全沒有考慮到資本的兩種最古與最習見的形態，即商人資本及生

息資本，——其原因就在此。要說明這兩種資本形態所佔取的剩餘價值，不單單是由於欺詐的結果，那就需要許多中間的鏈環，而這些中間的鏈環，在我們研究的現階段上，還是不存在的。在後面，我們就會知道，商人資本及生息資本二者，只是從屬的形態。我們還要探求這兩者在近代資本長久以前已經在歷史上出現的原因。

剩餘價值，因此，不能產生於商品流通。但剩餘價值是否能在商品流通之外產生呢？在商品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只是那商品的生產者，這種商品的價值，決定於包含在這商品中的他的勞動量，它是由一種一定的社會法則去測量的。這價值，由計算貨幣——例如，由十鎊的價格——來表現。但十鎊的價格，不能同時又是十一鎊的價格；這種包含在商品中的勞動，創造價值，但並未創造產生新價值的價值；這種勞動能夠增加新的價值於現存價值上，但這只能由於增加新的勞動，才能做到。那末，商品所有者，在流通領域之外，不與其他的商品所有者發生接觸，——他怎樣能生產剩餘價值呢？或者，換言之，怎樣能將商品或貨幣，變為資本呢？

『因此，資本不能從商品流通發生，但同時它也不能離開商品流通而發生。資本不能不發生於流通內部，但又不發生於流通內部。貨幣的資本化，必須根據商品交換之內在的法則以等價物的交換為出發點，來加以說明。我們的貨幣所有者，這時還只是資本家幼蟲，他不得不依商品的價值購買商品，又不得不依價值將其出賣，而他從這個過程中

取出的貨幣[⊙]却不能不多於他投入到這個過程中的貨幣[⊙]。他發展爲資本家蠅蝶，必須在商品流通的領域內進行，但又不在商品流通的領域內進行。這便是問題的條件。*Hic Rhodus, hic saltus*.（「這裏便是羅德島，就在這裏跳舞吧」）。』

這裏，便是問題的解決：

『貨幣轉化爲資本時的價值變化，不能發生於貨幣自身；因爲當作購買手段及支付手段的貨幣，祇是實現它所購買或支付的商品的價格；然而，如果貨幣依然是在其貨幣形態上，不行交換，則它也決不能變化其價值。這種價值變化，同樣地，也不能從這個過程的第二行爲——商品的再出賣——發生，因爲這只是將商品從它的自然形態轉化爲貨幣形態而已。這種變化，必須發生在第一行爲 $M—C$ 所購買的商品上；但是，由於我們所交換的，是等價物，所以這種變化，又不能發生在這種商品的交換價值上；商品是按它的價值被購買的。這種變化，只能發生於商品的使用價值上，即，發生於商品的使用上。我們的貨幣所有者，因爲要從一種商品的使用上取得交換價值，他就必須有這樣的幸運，——在流通領域的內部，在市場上，發現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使用價值具有一種特質，可以成爲交換價值的源泉，這種商品的消費，乃是勞動底

⊙ 在『資本論』中作「價值」。

⊙ 同上。

體化，因而，是價值的創造。貨幣所有者，在市場上的確找到了這樣特殊的商品：即勞動能力或勞動力。

所謂勞動能力或勞動力，我們是指存在於人的身體中、存在於活的人格中之肉體的及精神的能力的總體，人每當生產使用價值時，他就要運轉這種能力。

但是，要使貨幣所有者能在市場上遇到當作商品的勞動力，那就不能不具備種種條件。商品交換自身，除了從商品本身性質所發生的依存關係之外，並未包含其他的依存關係。在這個假定之下，那末，祇有在勞動力所有者，具有勞動力的人，將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或在已賣出的限度內，勞動力始能在市場上表現為商品。要使勞動力所有者能够將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他必須能自由處置它，他必須是他的勞動力的自由所有者，他必須是他的人格的自由所有者。他和貨幣所有者相遇於市場上，並進行交易，是以彼此平等的資格、以自由與獨立的商品所有者的資格發生關係的；所不同的，只是一方為買者，而另一方為賣者而已。此種法律上的關係必須繼續下去；勞動力所有者，因此，祇能限於一定期間而出賣其勞動力。如果他將勞動力無限制地出賣，這就只是一次出賣他自己，他將從自由人變為奴隸，從商品所有者變為商品了。……要貨幣所有者能够在市場上遇到當作商品出賣的勞

動力，其第二個本質的條件，乃是：勞動力所有者，不能出賣他的勞動所對象化了的商品，而被迫不得不出賣存在於他的人格中的勞動力自身。

一個生產者，要能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以外的商品，他必須持有生產手段，如原料、勞動手段等等。沒有皮革，他造不出靴子來。此外，他還需要生活資料。沒有人能夠依未來的生產物，能夠依他尚未完成生產的使用價值來生活；因為人類自初次出現於世界舞台之日起，他在生產之前，且在生活之際，就不能不有所消費。他的生產物，如果是當作商品被生產的，他就必須等到生產之後賣出去，而且，也祇有在出賣之後，始能滿足他的欲望。生產時間，為出賣所必要的時間所延長了。

貨幣的資本化，因此，需要貨幣所有者在市場上遇到自由的勞動者。自由，有兩重的意義：即作為自由人的勞動者，能夠自由處置他的勞動力；而另一方面，他又沒有別的商品可以出賣；實現他的勞動力所必要的一切東西，他是自由得一無所有的。

這個自由的勞動者，何以在市場上會遇見貨幣所有者呢？這個問題，在貨幣所有者是不感覺興趣的。在貨幣所有者看來，勞動市場只是一般商品市場的諸多部門之一。在這裏，這個問題對我們同樣也感不到興趣。我們在理論上堅持着這個事實，這正如貨幣所有者在實踐上堅持着這個事實一樣。然而，有一件事却是明白的，自然並沒有在一方面生

產出貨幣所有者及商品所有者，而另一方面又生產出除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人。這種關係，並不是自然史上的關係；它也不是一切歷史時代所共通的社會關係。那顯然是一個悠長的歷史過程的結果，是許多次經濟革命的產物，是全系列古代社會生產形態消滅的產物。

我們在以上所分析的諸經濟範疇，也同樣都帶有它們歷史的痕跡。生產物以商品的形態而存在，須具備一定的歷史條件。生產物要成為商品，就必須不是當作生產者的直接生活資料而被生產出來。現在，如果我們來研究：一切的生產物或至少最大部份的生產物是怎樣、而且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採取商品形態的？——我們就會發覺，這只是在一種特殊的生產組織，即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發生的。但這種研究，已完全超出了商品分析的範圍之外。在生產物的最大部份——直接為自家使用生產出來的——還從未變為商品，因而，當社會的生產過程尚未完全為交換價值所支配時，商品生產及商品流通，已經可以發生了。……此外，我們在分析貨幣時，發見貨幣的存在，以商品流通之一定程度的發展為其前提。貨幣存在的特殊形態——如單純等價物的形態，或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貯藏貨幣及世界貨幣的形態等等——，依它這種或那種機能所佔的優越性，而指示出社會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然而，經驗指示出：商品流通的比較低度的發

展，已足以使所有這一切形態發生。但是，就資本而言，却完全不同了。單有商品流通及貨幣流通，還遠不足以創造出爲資本的存在所必要的歷史條件。祇有當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在市場上遇到了出賣勞動力的自由勞動者時，資本才能產生；這一個條件，包含着幾個歷史發展的時期。因此，資本，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上，立即宣佈了一個特殊的時代。』

現在，我們就來考察這個特殊的商品——勞動力。和一切其他商品一樣，勞動力也具有交換價值；這價值，也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是依同樣方法被決定的，即是：爲這種商品的生產（包括再生產在內）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所決定的。勞動力的價值，就是爲維持勞動力所有者在一種正常工作狀態下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這些生活資料，依氣候及其他的自然條件以及各個國家在歷史上確立了的水準而定。這些生活資料變化不定，但在一定的國度與一定的時代中，它們也是一定的。此外，這些生活資料還包含衰老勞動者的補充員（即他們底子女）的生活資料在內，以便這般特殊的商品所有者的種族，得以永生不滅。在這些生活資料中，最後還包含着熟練勞動的教育費在內。

勞動力價值的最小限度，就是在生理上絕對必要的生活必需品的價值。勞動力的價格，如降到這個最小限度，那末它就降到了勞動力的價值以下，因爲勞動力的價值，是以正常品質的勞動力，不是以劣等品質的勞動

力爲其前提的。

勞動力，祇有在交易締結之後，才被使用；這一點，由勞動的性質看來，更顯得明顯了。然而在行着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一切國度中，勞動，祇有在使用之後，才被給付。因此，無論在什麼地方，勞動者都貸信用於資本家。關於勞動者所貸予的這種信用之實際結果，馬克思先生曾自國會文件上舉出一些饒有趣味的例子，於此，我們希望讀者們去參照該書。

勞動力的購買者，在消費勞動力時，他同時生產出商品及剩餘價值；爲考察這一點起見，我們須得離開流通領域，到生產領域裏去。

在這裏，我們立即發現，勞動過程是具有兩重性質的。在一方面，勞動過程乃是單純的使用價值的生產過程；像這樣的勞動過程，能够而且必定存在於社會存在的一切歷史形態中。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這種過程是在資本家的生產的特殊條件之下進行的。關於這些問題，我們現在就要加以研究。

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的勞動過程，具有兩個特點。第一，勞動者是在資本家的統制下從事勞動的。資本家監督勞動的進行，使勿發生浪費，並監督在每一件生產品上，祇花費相當於社會必需的勞動量。第二，生產物乃是資本家的所有物；勞動過程本身，正是在屬於資本家的兩種東西——勞動力與勞動手段——之間，進行的。

● 在這裏和下面一個地方，勞動手段是舊錢用的，其意義同於生產手段。

——譯者註

除非在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體化，而首先是剩餘價值之體化的範圍內，資本家對於使用價值是不關心的。他的目的，在於生產出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價值，較大於投在這種商品生產中的價值量。那末，怎樣才能作到這一點呢？

我們以一定的商品——如棉紗——為例，對於包含在這商品中的勞動量，試加以分析，假定，十磅棉紗的生產，需要棉花十磅，價值十先令（屑物不計在內）。這種生產，還需要某些勞動手段——一架蒸汽機，刷毛機及他種機械，以及煤、油等等。為簡單起見，我們把這一切東西，都稱作『紡錘』，並假定為紡十磅棉紗所需要的消耗量，煤等等，由兩先令來代表。於是， $10\text{先令（棉花）} + 2\text{先令（紡錘）} = 12\text{先令}$ 。如果十二先令是代表二十四勞動時或二勞動日的生產物，則在棉紗中的棉花及紡錘，就體化兩日的勞動。那末，在紡績過程中，究竟增加了多少價值呢？

我們假定，勞動力的每日價值為三先令，又假定這三先令代表六小時的勞動。此外，更假定，一個勞動者為紡十磅棉紗，他需要作工六小時。在這種場合，勞動加在生產物上的，是三先令；十磅棉紗的價值，為十五先令，或每磅一先令六辨士。

這個過程是很簡單的，但結果，它並未產生出任何的剩餘價值，它也不能產生任何的剩餘價值，因為在資本家的生產中，事情並不是依這樣簡單的方式進行的。

『我們曾假定，勞動力一日的價值為三先令，

又假定三先令代表六小時的勞動。但是，假如維持勞動者二十四小時的生活，只需要半日的勞動，這却無礙於這同一的勞動者從事整天的勞動。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和勞動力可以生產出的價值，是兩個全然不同的量；在購買該種商品（即勞動力——譯者）時，資本家所注目的，也正是這種價值的差額。勞動力具有生產使用價值的性質，這一點只是一種*conditio sine qua non*（絕不可少的條件），因為爲了生產價值計，勞動是必須在有用形態上支出的。但是，我們的資本家所注意的，還不在此；吸引他注意的，乃是以下這種特殊的事情：這個勞動力不僅是交換價值的源泉，而且是較它自身所含的更多交換價值的源泉。這便是資本家希圖從勞動力那裏得到的特殊「勞役」。在購買勞動力時，資本家是依商品交換的永久法則去作的。勞動力的賣者，實現勞動力的交換價值，並讓渡它的使用價值。如果不放棄其中之一，他便不能獲得其他。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即勞動自身，不再屬於勞動力賣者了，這正如已賣出的油的使用價值，不再屬於油商一樣。資本家付予了勞動力一日的價值，因此，勞動力一日的使用，即一日的勞動，也歸資本家所有。勞動力雖然能够整日活動，然而維持一日的勞動力，只需半日的勞動；因之，勞動力使用一日所創造的價值，較勞動力自身一日的價值，大出二倍。——像這種情形，對於它的買者，自然是一

種特別的幸運，然而對於它的賣者，這也算不得一種不正當的事情。

於是，勞動者作工十二小時，紡成二十磅棉紗，在這二十磅棉紗中，代表着棉花二十先令，紡錘等四先令，他的勞動值三先令——合計，二十七先令。但是，如果十磅棉花吸收了六小時的勞動，那末，二十磅棉花就會吸收等於六先令的十二小時勞動。如今，二十磅棉紗代表着五日的勞動；四日勞動表現在棉花與紡錘中，一日勞動表現在紡績勞動中；五日勞動的貨幣表現，為三十先令；因此，二十磅棉紗的價格，與前相同，仍然是三十先令，或每磅一先令六辨士。但投在這個過程中的商品的價值總額，却是二十七先令。生產物的價值，較投在生產中的商品價值，增大了九分之一。二十七先令變成了三十先令。它生產了三先令的剩餘價值。戲法畢竟變成功了。貨幣資本化了。

問題的一切條件都解決了，然而商品交換的法則却絲毫未受到侵害。等價物仍與等價物相交換。資本家是以買者的資格，依商品的價值而支付一切商品——棉花、紡錘等等及勞動力——的代價的。此後，這資本家所做的事情，也正如每個商品購買者所做的一樣。他消費這些商品的使用價值。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同時就是商品的生產過程，這過程的結果，生出了有三十先令價值的二十磅棉紗。我們的資本家，再回到市場上去，他以每磅一先令六

辦士的價格將棉紗賣出；這較之棉紗的價值，既不多分文，也不差分文——然而他從流通中所獲得的，比他原先投入到流通中的，却多出了三先令。這全部的過程，他的貨幣向資本的轉化，是在流通領域內進行，同時又不是在流通領域內進行的。這以流通為媒介的，是因為在市場上勞動力的購買，為其絕不可少的條件。這過程所以不在流通領域內進行者，是因為流通只是誘發了價值增殖過程，而價值增殖過程却是在生產領域內進行的。於是，*tout est pour le mieux dans le meilleur des mondes possibles*（「在最善的世界中，萬事萬物都向着最善處前進」）。』

馬克思先生從生產剩餘價值的方式的表明，轉而對生產剩餘價值的方式加以分析。從以上看來，那末很明顯的，投在任何生產企業中的資本，只有其中的一部份，直接有助於剩餘價值的生產，這部份資本就是為購買勞動力所投下的資本。只有這部份資本，才生產新的價值；投在機械、原料、煤等等的資本，只是重現於生產物的價值中，它被保存下來，被再生產了，但任何剩餘價值都不能從這裏產生。這一點，使得馬克思先生將資本又作了一次新的劃分，分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不變資本是單純地被再生產出來的——這是投在機械、原料以及其他一切勞動補助物中的那部份資本。可變資本，則不僅被再生產出來，而同時，它又是剩餘價值之直接的源泉；這部份資本是投在購買勞動力，即投在工

資中的。從這一點顯然可以看出，不變資本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雖然是必要的，但不變資本並不直接有助於剩餘價值的生產；並且，投在任何企業中的不變資本額，對於在各該業中生產出的剩餘價值量，並不發生絲毫的影響[●]。因此，這裏不應考慮到去決定剩餘價值率的問題。剩餘價值率的決定，只能拿剩餘價值量去和直接從事於創造剩餘價值的資本額——即可變資本額——相比較。所以，馬克思先生只拿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率，來決定剩餘價值率：如果勞動的每日價格，是三先令，每日被創造出的剩餘價值，也為三先令，那末馬克思先生就稱這種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依常例，將不變資本視為生產剩餘價值的一個能動的因數——像這種看法，結果會引起怎樣稀見的錯誤，可從西尼爾先生『當這位以科學造詣及美麗修辭聞名的牛津大學教授，在一八三六年，不在牛津教授政治經濟學，而被邀請到曼徹斯特，在該處從紡棉工人學習政治經濟學時』的例子中看出來。

勞動者為再生產其勞動力價值的勞動時間，馬克思先生稱為『必要勞動』；超過這個時間的勞動時間，而且在其間產生了剩餘價值的，他稱為『剩餘勞動』。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即構成『勞動日』。

在一個勞動日中，必要勞動所需的時間是一定的；但從事剩餘勞動的時間，却沒有為任何經濟上的法律所

● 這裏，我們必須注意到，剩餘價值與利潤並非同一的東西。

規定；在某種限度以內，這種剩餘勞動的時間，可以再長些，也可以再短些。剩餘勞動時間，決不能等於零，因為這樣，那末誘引資本家去僱用勞動的誘導物，就不存在了；同時，由於生理上的理由，全勞動日的長度，也決不能達到二十四小時。在一個，比方說，六小時的勞動日和一個二十四小時的勞動日之間，有着許多中間的階段。商品交換的法則，要求着勞動日應具有一種長度，這種長度不超過與勞動者的正常消耗相適合的限度。但是，所謂正常的消耗，究竟是什麼呢？究竟要每日勞動幾小時，才適合於勞動者的正常消耗呢？在這種場合，資本家和勞動者的意見，是大相逕庭的。而且，由於這裏沒有更高的當權者存在，這個問題遂由強力解決了。規定勞動日長度的歷史，就是總資本家與總勞動者之間，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之間，為勞動日的限度而鬭爭的歷史。

『如前所述，資本並沒有發明剩餘勞動。在社會一部份人獨佔生產手段的地方，在那裏，勞動者，無論是奴隸、農奴或自由的勞動者，都不得不在維持自身生存所必要的勞動之外，加上為生產手段所有者生產生活資料的追加勞動，——無論這個生產手段所有者是雅典的貴族，是伊託洛斯克（Etruscan）的僧徒，是羅馬的市民，是諾爾曼的貴族，是美國的奴隸所有者，是瓦拉奇亞的領主，或是近代的地主或資本家。』

但是，很顯然的在任一種社會形態中，在生產物的

使用價值比它的交換價值更佔主要地位的地方，剩餘勞動是爲或大或小的社會欲望的範圍所制約的；顯然地，在此種情形下面，還不一定存在着爲剩餘勞動而榨取剩餘勞動的欲望。

『因此在古代，剩餘勞動的極端形態——人們因過度勞動而致死的情形，差不多只在金礦與銀礦中才會發生，這裏交換價值是在其獨立的存在形態上，即貨幣形態上，被生產出來的。』『但是，當依奴隸勞動或農奴勞動等較低級形態而進行生產的民族，一經進入爲資本家的生產所支配的世界市場，因而生產物的國外銷售成爲其主要的目的時，則在那些地方，在奴隸勞動或農奴勞動的野蠻的虐待之上，更要加上過度勞動的文明的虐待。所以在美國南部諸州，當生產主要地是爲了直接的自家的消費而進行時，奴隸勞動還保存着溫和的家長社會的性質。但是，隨着棉花輸出對於南部諸州成爲主要的利害問題的程度，黑奴的過度勞動——有些場合，甚至只要一年勞動，就會耗盡他的一生——就以相同的程度，成爲斤斤較量，事事計算的制度的一個因素了。……多腦河流域諸公國的徭役勞動（*Corvée*），也是同樣的情形。』

在這裏，徭役勞動與資本家的生產的比較，具有特別的興味，因爲在徭役勞動中，剩餘勞動具有一種獨立的、顯著的形態。

『假定勞動日由六小時必要勞動與六小時剩餘

勞動而成；於是，勞動者每星期須向資本家提供三十六小時的剩餘勞動。這和勞動者爲自己作工三日，又爲資本家作工三日，實一般無二。但這一點，並不是立即就能看出來的。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多少是混合在一起的。爲表示這同樣的關係，我也可以說，在每一分鐘內，勞動者爲自己作工三十秒，爲資本家作工三十秒。但是，就農奴的徭役勞動而言，却與這不同，這兩種勞動，在空間上是分離的。例如，瓦拉奇亞農民爲自身從事的勞動，是投在自己的土地上，他爲領主從事的剩餘勞動，則投在領主的所有地上。他的勞動的兩部份，彼此相互獨立而存在，在徭役勞動形態上的剩餘勞動，是完全和必要勞動分開的。』

我們不再從多腦河流域諸公國的近代社會史上，引證更有趣的例證；這些例證，是馬克思先生用以證明以下這種事實的，即那些地方的領主，由於俄羅斯干涉的援助，和任何資本家的僱主比較起來，都是同樣聰明的剩餘勞動之榨取者。但『組織法』（*reglement organique*）^①——俄羅斯的奇斯勒夫將軍曾藉這個『組織法』向領主們授予對農民勞動之無限制的指揮權——所積極表現出的，却由英國工廠法消極地表現出來了。

『這些法律，藉國家（由地主及資本家所統治的國家）權力強制規定勞動日長度的方法，以抑制資本對於勞動力的無限榨取（*exploitation*）——關

於這個法國術語的引用，我們希求讀者的原諒，因為這個術語的英文同意語是沒有的——的內在傾向。日益以更大規模興起的工人階級運動，姑置不論，則工廠勞動仍有加以限制的必要，這和搬運祕魯的海鳥糞到英國田地上的必要是相同的。這同樣的盲目的貪慾，在這一場合，使土地枯竭了，在另一場合，它又根本摧毀了國民的活力。這裏的週期流行病，與法、德二國兵士體格標準的遞降，都明白地證明了這一點。』

資本具有將勞動日延長到一切有理性的限度以外的傾向，馬克思先生為證明這一點起見，他大量地引證了工廠視察員及童工委員會的報告，關於公共衛生的報告，以及其他國會的文件，並在以下的結論中，作了這樣的總結：

『什麼是一個勞動日？資本既支付一日勞動力的價值，那末他可以把這勞動力消費到多末長的時間呢？超過勞動力自身再生產所必要的時間以上。勞動日究能延長到何種程度呢？如我們所知，資本是這樣答覆的：除去幾小時休息時間（沒有這種時間——勞動力的重新運用是絕對不可能的）之外，整天二十四小時都包含於勞動日之中。勞動者的一生，不外是勞動力而已，勞動者一切可用的時間，都是勞動時間，因而這時間歸屬於增殖價值的資本——這是當然的。……但是，在資本對於剩餘勞動瘋狂地盲目的追求中，它不僅超出了勞動日的

道德的最高限，而且它超出了勞動日的純生理的最高限。……資本對於勞動力壽命的長短，是漠不關心的，……它促使勞動力過早的涸竭與夭折，它以縮短勞動者生命的方法，來達到在一定期間內勞動時間的延長。』

但這不是違反資本自身的利益嗎？終久，資本不是要償還這種過度消耗的費用嗎？在理論上，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然而在實際上，南部諸州內地有組織的奴隸買賣，以七年內將奴隸的勞動力用盡為公認的經濟原則，並成為一種慣例；在實際上，對於勞動者的供給，英國的資本家是依賴於農業區域的勞動者的。

『他經驗到不斷的人口過剩，這就是說，和資本吸收活的勞動的能力比較起來的一種人口過剩，——雖然這過剩人口是由發育不全、短命、迅速代謝、摘取過早的代代人類的不斷的流所構成的。當然，對於無利害關係的觀察者，經驗會在另一方面向他指示出：資本家的生產，雖然它在歷史上只是從昨天才開始的，但它已經從根本上侵蝕了國民的生命力，產業人口的退化，僅由於不斷吸收農村的生命要素，才得以緩和，而且，就連這般農村的勞動者——他們雖有新鮮的空氣，雖然依照在他們之間特別具有作用的自然淘汰原則，只有最強健的人，始能生存——也已經開始衰落了。資本既有充分理由，否認圍繞着自己的工人階級的痛苦，它在實際活動中，自然是不會為人類將來的退化以及不

可免的最後毀滅的預測所動的，這正如它不會為地球可能沒入於太陽的預測所動一樣。在一切證券交易的投機中，每一個參與的人都知道，暴風雨遲早是要襲來的，但每個人都希望，在他自己已飽賺大錢，把錢藏到安全之所以後，讓暴風雨來襲擊他的鄰人。Après moi le déluge（在我之後，再發洪水吧！），是每個資本家和每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吶喊。因之，對於勞動者的健康與壽命，資本是漠不關心的；要它關心，除非社會加以強制。而且，就整個而言，對於勞動者的這種漠不關心的態度，並不由於個別資本家的善意或惡意的。自由競爭，使得資本家的生產的內在法則，作為外部的強制法則，而支配着各個資本家。』

標準勞動日的規定，是僱主與勞動者間數世紀鬭爭的結果。要考察這個鬭爭中的兩個對立的洪流，是很有趣的事情。在最初，這些法律的目的，是要強迫勞動者從事更長時間的勞動；自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二年（一三四九年）最初的勞工法，以迄十八世紀，統治階級始終不能從勞動者方面榨取最大限度的勞動量。但隨着蒸汽與現代機械的採用，形勢也為之一變。女工與童工的應用，這樣迅速地打破對於勞動時間的傳統限制，以至在十九世紀之初，就產生了一種在世界史上空前未有的過度勞動制度，以至早在一八〇三年，這種過度勞動的制度已經迫使議會制定關於勞動時間的限制。馬克思先生詳細地敘述了英國工廠法的歷史（直至一八六七年的工